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94號

聲請人 陳雅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泳弘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07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雖聲請本院交付107年12月12日之錄音光碟，惟經本院電話確認後，聲請人已更正為107年12月11日之錄音光碟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可憑。聲請人雖聲請交付該日錄音光碟，惟僅敘述：證人到庭陳述說明本人於106.3.17自請離職，並非是非自願離職，我當時給證人否認未給予服務證明、離職證明文件，於當天就有主動提出的錄音證明等語，並未敘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之理由，經本院以電話通知其補正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是其聲請不能准許，爰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勞工法庭 法官 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王綉玫

